

#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预算审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5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5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273-2023

项目名称：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3395.9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296.57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296.57 元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预算审核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0296.57； | 950296.5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合同包 2(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3099.36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3099.36 元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预算审核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23099.36； | 1023099.3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合同包 2(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年09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1812429673@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本项目按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基本费率 1.0‰；效益费率 1.2%。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3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320161649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016164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br>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中段<br>联系人：孟工<br>联系方式：029-33185369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br>联系人：张工<br>电话：13201616493                                                                                         |
| 3.5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10.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0.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br>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br>2.具体报价方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13.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p> <p>(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p> <p>(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事业法人仅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即可）；</p> <p>（2）在开标（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八）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资质复印件。</p> <p>（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开标（磋商）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以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p> |
| 14   | 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1 |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2 份                                                                                                                                                                                                                                                                                                                                                                                                                                   |
| 18.2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响应文件应密封分三袋封装递交：正本一袋、副本一袋、电子版（U 盘）一袋。</p>                                                                                                                                                                                                                                                                                                                                         |
| 18.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p> <p>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9.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br>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公告。<br>以网站最终发布的信息为准。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                                                                                      |
| 25.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服务招标费率 1.5%；100-500 万元，服务招标费率 0.8%。<br>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br>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2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人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br>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br>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br>联系人：<br>联系方式：                                                       |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投标注意事项 | <p><b>投标（响应）注意事项</b></p> <p>1、本项目采用线下递交纸质版（含电子版）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按无效投标（响应）对待。</p> <p>2、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p>                                                                                                                                                                                                                                                                                                                                                                         |
| /   | 其他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参与本项目前期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施工图工程竣工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p> <p>5、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一个单位至多中标一个标段,评标时从第一标段开始依次评审，若投标单位在前一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段中汇总得分仍排序第一，将直接确定排序第二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同一投标人不同时中两个标段。</p> <p>6、本项目最终审核费用不得超过各标段采购预算，若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支付。</p> <p>7、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文件正文或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本项目共计两个包：</p> <p>1 包编号：CT-ZB00-273-2023-01；1 包名称：蒋刘村安置房项目</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br>2 包编号：CT-ZB00-273-2023-02；2 包名称：蒋刘村安置房项目<br>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       |
| /   | 最高限价   | 1 包最高限价：总价 950,296.57 元，基本费率：1.0%，效益费率：1.2%；<br>2 包最高限价：总价 1,023,099.36 元，基本费率：1.0%，效益费率：1.2%；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4 供应商必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8.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9. 响应语言和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0.1.5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本次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磋商会议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响应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16.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按要求签署。

17.2 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签到的、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参会人员、会议纪律。

### **22.3 密封情况确认**

22.3.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3.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或采购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22.4 采购单位代表及磋商会议记录人等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22.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2.6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二次报价等。

22.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响应性审查）、磋商、报价、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程序见评审办法。

# 六.评审结果确认、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评审结果确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成交确认函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27.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和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 34.其他

###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一/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  
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概况：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并对该评审结果负责，配合与评审报告有关的其它事项。

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合同费率和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率：基本费率：\_\_\_\_%，效益费率\_\_\_\_%；

2. 工程预算审核费=送审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1. 词语定义

1.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甲乙方的义务

#### 4. 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5. 乙方义务

5.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5.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甲乙方的权利

#### 6. 甲方权利

6.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乙方权利

7.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7.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四、甲乙方的责任

## 8. 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9.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

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4.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七、其他

15.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16.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8.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9.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

####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3. 标准条件。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部颁和省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

#### 三、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整个流程，从人员组建到项目评审完工，所有评审工作全权负责，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五、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咨询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

七、甲方应在 3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八、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率：基本费率：\_\_\_\_\_‰，效益费率\_\_\_\_\_‰：

工程预算审核费=送审金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费率及效益费率据实结算，并不超过项目预算限价。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2. 酬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3. 乙方在领取酬金前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金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交予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 九、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第二条中所列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并使用招标办规定的正版软件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

2. 乙方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估价、人、材、机及设备市场调研等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3. 如果乙方按照某一业务委托单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2）由甲方酌情确定对乙方酬金的支付比例；（3）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采用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检验或复核。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5%但低于 15%，将对乙方总酬金或单项工程酬金支付比例下浮 20%；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15%但低于 30%，将对乙方总酬金或单项工程酬金支付比例下浮 50%；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30%，对乙方酬金不予支付。由于乙方成果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发现错误时酬金已付的，从其未付项目中扣除或由乙方交回多付部分。

5. 若乙方延误了甲方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扣减当次造价咨询费用的百分之一，延误 10 天以上，可取消本次委托。

十二、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人员：1. 严重过失行为；2. 违法或涉嫌犯罪；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乙方员。如乙方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但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承担罚款 1 万元，更换主要造价乙方员时承担罚款 0.5 万元。

甲方认为乙方员不能胜任该岗位的可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乙方员。

十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四、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乙方有义务随时免费向甲方提供与所委托项目有关的造价信息资料。

十六、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本工程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本工

程造价乙方员履历表、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 十七、补充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成立专项小组、小组成员须持证上岗，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甲方发现造价负责人或造价方工作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节奏即时提供相应服务。若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安排满足项目要求的乙方员驻场办公。

3. 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审计结果若反映出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4. 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的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

5. 乙方因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核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且造价费按本合同应收的造价费总额减半收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扣减当次全部造价费。

6. 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乙方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在造价过程中，每项造价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甲方要求编制成果报告。

8. 乙方应依法做好造价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酬金。

9. 乙方因工作需要，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造价质量及造价水平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13.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



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14.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1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约定计算评审费；80-89分扣减10%评审费；70-79分扣减30%评审费；69分以下，不予支付评审费，且财政金融部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如下：

| 考核项目             |             | 基准点             |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细则                                                                                                                                                        | 分值   | 考核分 |
|------------------|-------------|-----------------|----------------------------------------------------------------------------------------------------------------------------------------------------------------------|------|-----|
| (一)<br>评审时效 (30) | 1. 初审稿      | ①以报送评审中心电子版时间为准 | 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初稿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提前一天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 0-10 |     |
|                  | 2. 核对稿      | ②以征求意见再修正时间点为准  | 报评审中心初核后作出修正稿计 4 分；参考征求意见作出校正稿计 4 分；擅自与被审单位商约扣 5 分                                                                                                                   | 0-8  |     |
|                  | 3. 评审报告     | ③以送达评审中心签收时间为准  | 按委托约定时间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提前完成扣 2 分；响应加急完成评审加 2 分                                                                                                               | 0-12 |     |
| (二)<br>评审力量 (10) | 专业评审力量      | ①以业务委托备案造价师为主   | 专业对口、备案人员计 4 分，中途擅自转包、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计 0 分；经申请同意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2 分                                                                                                        | 0-4  |     |
|                  |             | ②以三级复核为准        | 符合三级复核程序计 6 分，缺 1 级扣 2 分                                                                                                                                             | 0-6  |     |
| (三)<br>评审质量 (50) | 1. 初稿评审质量   | ①以初审稿与修正稿比较为准   | 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修正±2%以内计 12 分，正负偏差 2%以上按扣 2 分/1%计；不响应修正而出现高价偏差扣 2 分/处                                                                                                      | 0-12 |     |
|                  |             | ②以修正稿与报审价比较为准   | 审核率在±3%以内计 5 分，±3%~±5%以内计 8 分，超出±5%以上加 2 分；退回重评扣 5 分/次                                                                                                               | 0-8  |     |
|                  | 2. 报告审查     | ①以评审报告为准        | 计价与计费规范，报告格式符合要求计 15 分；结合现场查勘加 2 分；结合市场询价确定合理低价加 5 分；偏离合同约定扣 5 分/处；超出范围并入评审扣 2 分/处；清单价与价差调整偏差扣 2 分/处；工程量误差±3%以上扣 1 分/项；定额套算错误扣 1 分/项，计价重复错误扣 2 分/项。报告书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 0-22 |     |
|                  | 3. 单项评审资料管理 | ①以评审过程为准        | 资料整理规范计 3 分；现场备案记录计 2 分；工程量计算底稿计 3 分；缺项扣 1 分/项                                                                                                                       | 0-8  |     |
| (四)<br>服务质量      | 服务质量        | ①以评审过程为准        | 整体评价满意计 4 分；收到书面异议扣 2 分/次，提出优化评审建议加 2 分。积                                                                                                                            | 0-10 |     |

|           |             |  |                          |     |  |
|-----------|-------------|--|--------------------------|-----|--|
| 量（10）     |             |  | 极接受协商意见复评加 2 分，配合考评加 2 分 |     |  |
| 考核分<br>合计 | 单项自评情况特别说明： |  |                          | 100 |  |

- 说明：1. 当强制性指标累计扣分超过该项目分值时，该项目得分为零。  
2. 当考核事项累计扣分超过对应考核内容分值时，该考核内容得分为零。  
3. 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廉政问题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暂估送审金额 59383.5357 万元；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暂估送审金额 63943.709825 万元。合计暂估送审金额 123327.245525 万元，我部现需进行预算评审。

### 二、服务范围

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并对该评审结果负责，配合与评审报告有关的其它事项。

###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 四、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其评审程序及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详细、严谨、实事求是，无虚假、违规行为。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具体要求：对工程造价评审资料进行复审时，其复审误差率应在 3%以内。

（3）成果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套价、图形算量、手工算量、表格等电子版文件以及签字盖章完整的书面文件，如采购人有必要，成交供应商人应对工作成果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工作，方便采购人核查。

### 五、服务酬金

按成交费率，据实计算且不超过预算限价。

### 六、评审人员要求

实施评审项目时，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及数量，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2.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4.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响应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6.2 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b.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c.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

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6.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6.4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6.4.2 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排序。

6.4.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七. 政策性扣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响应）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投标（响应）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响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响应）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投标（响应）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九. 定标

### 9.1 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成交确认函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9.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p>（一）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p> <p>(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p> <p>(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
|       |                |        |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事业法人仅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即可）；</p> <p>（2）在开标（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
|       |                |        | <p>（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                |        |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                |        | <p>（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p>                                                                                                                                                                              |
|       |                |        |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                  |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br>提供资质复印件。                                                                                                                                                                                                                                 |
|                                                                                             |         |                  |           | （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r>（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开标（磋商）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遗漏                                                                                                                                                                                                                                                                    |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响应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报价 (10 分)    |      | 10 分 |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低基本收费费率、最低效益收费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基本收费费率报价总得分为 5 分，效益收费费率报价总得分为 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基本收费费率报价得分=(基本收费费率评审基准价 / 最后基本收费费率)×100×5%</p> <p>效益收费费率报价得分=(效益收费费率评审基准价 / 最后效益收费费率)×100×5%</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本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技术部分<br>(90 分) | 服务方案 | 50 分 | <p>1. 政策理解、流程(10 分)</p> <p>能提供全面的预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审计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p> <p>政策解读全面、说明详细合理的计（6-10）分；</p> <p>政策解读比较全面，说明基本合理的计（3-6）分；</p> <p>政策解读不到位的计[1-3]分。</p> <p>2. 实施方案等（15 分）：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有明确的预算审核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预算审核工作流程，详细的工程预算审核实施方案。</p> <p>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计（10-1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计（5-10）分；</p> <p>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5]分。</p>                                        |

|  |        |      |                                                                                                                                                                                                                                                                                                                                                                                                                                                                                                                                                                                                                                                                      |
|--|--------|------|----------------------------------------------------------------------------------------------------------------------------------------------------------------------------------------------------------------------------------------------------------------------------------------------------------------------------------------------------------------------------------------------------------------------------------------------------------------------------------------------------------------------------------------------------------------------------------------------------------------------------------------------------------------------|
|  |        |      | <p>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 分)：有详细的预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工作进度计划详细、保障措施可行的计（4-7]分；</p> <p>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计（1-4]分；</p> <p>进度计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计[0-1]分。</p> <p>4. 工作要点、控制措施(8 分)：简述工程预算审核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的计（4-8]分；</p> <p>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2-4]分；</p> <p>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计[0-2]分。</p> <p>4.保密措施（5 分）：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p> <p>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密条例的计（3-5]分；</p> <p>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的计（1-3]分；</p> <p>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的计[0-1]分。</p> <p>5. 廉洁从业措施(5 分)</p> <p>投标人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办法。</p> <p>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计（3-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计（1-3]分；</p> <p>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1]分。</p> |
|  | 质量控制措施 | 10 分 | <p>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预算审核报告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p> <p>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当、合理、可行的计（6-10]分；</p>                                                                                                                                                                                                                                                                                                                                                                                                                                                                         |



|  |        |      |                                                                                                                                                                                                                                                                                                                                                  |
|--|--------|------|--------------------------------------------------------------------------------------------------------------------------------------------------------------------------------------------------------------------------------------------------------------------------------------------------------------------------------------------------|
|  |        |      | <p>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得当、合理、基本可行的计（3-6]分；</p> <p>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可行性较差的计[0-3]分。</p>                                                                                                                                                                                                                                                         |
|  | 项目团队   | 10 分 | <p>1、项目负责人（5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预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造价咨询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应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项目组人员组成（5 分）</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5.0]分；</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3.0]分；</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不合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0-1.0]分。</p> |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分 | <p>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工程预算审核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及成果文件复印件为准。</p>                                                                                                                                                                                                                                          |
|  | 服务承诺   | 10 分 | <p>服务承诺（10 分）：供应商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p> <p>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周全、可行性强得（6.0-10.0]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得（3-6.0]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可行性一般得[0-3.0]分。</p>                                                                                                                                 |

注：无相关内容该分项不得分。

1、各评委（磋商小组）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1 包/2 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其他资料

（目录部分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文件进行调整）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

(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事业法人仅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即可）；

（2）在开标（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资质复印件。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开标（磋商）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有人像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br>身份证复印件<br>（有人像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有国徽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br>身份证复印件<br>（有国徽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可直接删除“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可直接删除“附件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非监狱企业编制响应文件可直接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并就该项目进行磋商及处理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所附磋商响应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基本收费费率为\_\_\_\_\_%，效益收费费率为\_\_\_\_\_%；服务期：\_\_\_\_\_，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服务标准及质量：\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报价                                    | 基本收费费率（‰）                                                                                                                                                                                                       |  |
|                                         | 效益收费费率（‰）                                                                                                                                                                                                       |  |
| 服务期                                     |                                                                                                                                                                                                                 |  |
|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                              |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
| 我单位_____（全部响应/部分响应）响应磋商文件。<br>部分响应具体说明： |                                                                                                                                                                                                                 |  |
| 备注                                      | <p>备注：1.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2.本项目<b>基本收费费率最高限价：1.0‰；效益收费费率最高限价：1.2‰</b></p> |  |

注：1、本表中磋商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

3、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4、服务标准填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未列明部分，我单位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章及磋商文件其它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 附件 1:

###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